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第一批）专用设备购置-（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测试设备）（第1包：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679-03

采 购 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679-03

2.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一批）专用设备购置-（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测试设备）（第1包：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3.项目预算金额：1515.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为项目预算金额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否	1436.10	1 套	为构建高规格、全链条的自动驾驶技术验证体系，切实保障自动驾驶汽车在创新应用与场景拓展中的高效性与安全性，拟筹建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本次招标的充电安全测试系统与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用于建设完善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的检测能力和机动车前照灯激光光源模块的光生物安全性能测试能力，安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内。
2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否	79.80	1 套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到达安装地点，并在到达后在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 2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交付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679-0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7520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妍、高姗、黄彤、贺晓燕

电话：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充电安全测试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充电安全测试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td><td>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td><td></td></tr> </table>	2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2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3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07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679-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招标文件约定。</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及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 <u>技术及服务部分</u> 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货物类下浮 1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含）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含）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含）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28	其他	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 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材料和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产品的相关案例(须附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或能证明交付货物清单的其他材料、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案例不限数量但应至少包括:①充电桩检测设备②V2G相关检测设备③欧标(CCS2)或美标(CCS1)或日标(CHAdeMO)相关设备④电网模拟器或电源模拟器四项内容之一,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2分,每项内容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59分)	所选设备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1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货物技术要求中2.1.4.1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2.1.4.2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2.1.4.3充电设施安全测试辅助设备项下各系统及部件参数要求和2.1.5激光辐射测试系统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1、“#”条款(共计10项)满分10分,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 2、非“★、▲、#”条款(共计34项)满分11分,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分=(采购包无负偏离非“★、▲、#”指标项/采购包所有非“★、▲、#”指标项)×11。 注: 1、对于所有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响应,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内容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2、非“★、▲、#”指标项的“1项”为各“系统及部件名称”(备品备件除外)对应的所有技术参数中的非“★、▲、#”条款,每个系统及部件中有任何一条条款不满足,视为该项整体不满足。
		电网模拟器 (3分)	针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充电安全测试系统中2.1.4.1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的(1)电网模拟器: 若单台功率≥1MVA,2台并机功率≥2MVA,得3分。 若设备支持2台并机,且1.6MVA≤2台并机功率<2MVA,得1分。

			若设备不支持 2 台并机，或 2 台并机功率 < 1.6MVA，得 0 分。 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的产品数据截图。
		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 (3 分)	针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充电安全测试系统中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的 (4) 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 装置直流总额定输出功率 ≥ 1.6MW，可同时测试充电枪数量 ≥ 8 把，具备动态功率有序分配功能，得 3 分； 装置直流总额定输出功率 ≥ 1.6MW，可同时测试充电枪数量满足 4 把 ≤ 枪数 < 8 把，具备动态功率有序分配功能，得 1 分； 装置直流总额定输出功率 ≥ 1.6MW，可同时测试充电枪数量 < 4 把，或装置直流总额定输出功率 < 1.6MW，或不具备动态功率有序分配功能，得 0 分。 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的产品数据截图。
		系统服务 (3 分)	针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和 2.1.4.2 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 若提供的软件测试系统质保期内可实现系统与标准同步升级并提供根据采购人测试需求的个性化定制开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 (8 分)	针对所投产品的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安装调试及操作维护，安全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请根据以上内容进行完整详尽的阐述；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整体系统使用范围、边界和主要接口；设备的布局方案；产品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提供设备安全防护设计方案）等。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核心需求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技术方案常规、通用，部分需求分析不够精准，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技术方案粗略简单，需求分析不够准确，部分符

			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技术方案有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难以实现，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的进度安排、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请根据以上内容进行完整详尽的阐述，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与采购人、施工方的配合，进度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覆盖各阶段的质量检验与闭环整改，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等。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严谨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织管理、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各环节配合紧密、措施完善可行，分工清晰、管控机制健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织管理、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各环节措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内容通用、项目组织管理、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各环节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但部分环节内容简略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项目管理方案部分内容缺失，措施表述简单，存在一定的不足，可实施性一般，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未对项目管理方案中的关键措施等进行阐述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讲师、设备及场地安排，培训资料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请根据以上内容进行完整详尽的阐述，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的完整性与针对性、培训方式的有效性、培训内容的实用性与覆盖面、培训师资的专业性、培训资料的完备性、设备及场地安排的可操作性等。 培训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全面完善，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培训课时及培训讲师安排设计合理，培训资料齐全，可提供同类设备及场地，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货物各项特性并可独立操作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培训课时及培训讲师安排设计基本合理，培训资料基本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可提供部分同类设备、人员及场地，能保证使用人员熟悉货物各项特性的，能够独立操作设备，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培训方法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培训讲师安排不够妥当，培训资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法提供同类设备、人员及场地，无法保证使用人员了解基本货物特性，操作设备，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培训方案有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难以实现，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维护保养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请根据以上内容进行完整详尽的阐述，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完整规范，故障响应速度及时高效，备品备件齐全、匹配，维护保养专业、具有预防性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故障响应迅速，备品备件的配备充足、匹配性高，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快速，备品备件的配备基本充足、匹配性较高，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缺失，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合理、部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速度一般，配备一定的备品备件，基本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难以实现，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职责分工，专业能力，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请根据以上内容进行完整详尽的阐述。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团队人员配备方

			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能够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专业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有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难以实现，得 0 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简历、证书、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人员的承诺情况。 投标人承诺，在终验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提供为期至少 2 年的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提供至少 1 名资深工程师，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4	政策性得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数量	系统及部件名称	系统及部件数量
1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核心产品）	否	1436.1	1 套	电网模拟器	1 套
2					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	1 套
3					充电桩测试阻性负载	1 套
4					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	1 套
5					V2G 充电桩检测系统	1 套
6					交流充电桩检测装置	1 套
7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检测装置	1 套
8					欧标、美标、日标综合测试单元	1 套
9					基础建设及辅料辅材	1 套
10					备品备件	1 项
11					步入式轨道高低温湿热实验室	1 套
12					盐雾试验箱	1 套
13					防尘试验箱	1 套
14					防水试验装置	1 套
15					备品备件	1 项
16					冲击耐压测试仪	1 台
17					示波器	1 台
18					读数显微镜	1 台
19					球压试验装置	2 套
20					摆锤落球冲击试验机	1 套
21					充电枪跌落试验装置	1 套
22					充电枪定向跌落试验机	1 套
23					剩余电流保护测试仪	1 套

24					绝缘耐压测试仪	1 套
25					爬电距离测试卡(塞规)	1 套
26					数据一致性系统	2 套
27					电池测试台	2 套
28					模拟车辆过热测试系统	1 套
29					温度巡检仪	1 套
30					充电桩测试电源	1 套
31					充电桩测试直流负载	1 套
32					直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33					交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34					多类型充电桩模拟器	1 套
35					数据采集及功率分析系统	1 套
36					备品备件	1 项
37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否	79.8	1 套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1 套
38					备品备件	1 项

注：本章对于“★、#”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下述材料之一作为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①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③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的产品数据截图。

2. 项目背景

为构建高规格、全链条的自动驾驶技术验证体系，切实保障自动驾驶汽车在创新应用与场景拓展中的高效性与安全性，拟筹建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本次招标的充电安全测试系统与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用于建设完善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的检测能力和机动车前照灯激光光源模块的光生物安全性能测试能力，安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1)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到达安装地点，并在到达后在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

2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现场。

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3. 包装和运输

(1)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2) 在满足供货周期的条件下由投标人决定运输方式。投标人负责所投设备的保障工作，对于项目终验收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投标人独立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投标人提供 1 套全新的充电安全测试系统与 1 套全新的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设备包括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与充电设施安全测试辅助设备及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应包含设备主机和附件的设计、制造、设备计量费、运输（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保险、设备现场就位、安装、调试、包装等垃圾清运、培训、验收交付、施工管理费及其所需工具等。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要求的全部费用，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 系统应是一套功能完整，可正常运转的设备。在设备开始制造前，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结构图和电器图及联接图，供采购人评审，但投标人仍负有技术上的责任，保证整个系统工作稳定可靠，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

(3) 系统应高效节能。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北京地区的气象条件统计资料、试验工况，从系统结构、设备种类等各角度，提出合理的环境系统节能优化设计方案，最大程度节约采购人的初始投资和运行费用。

(4)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及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应在满足 2.1.1 条所规定的环境下正常工作。采购人不提供额外的设备运行环境，如有其他环境要求产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5) 该系统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SI)；设备的标定和校准应遵循中国和国际有效的计量标准。

(6) 该系统所有高速旋转件、高温和低温部件及其他危险部件应有保护装置及提醒标识。

(7) 该系统所提供的各子系统电力设备(包括电网反馈系统)应满足我国相关电力法规要求。

(8) 投标文件中针对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需标明核心零部件的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9)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和充电设施安全测试辅助设备说明,实验室散热设计,整体布局设计和整体设计方案。

(10)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的布局设计图,设计图包含不局限以下内容(设备尺寸、承载载荷、防水等级要求、平整度等),投标人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间平面图开展工艺设计,设计图应满足房间平面图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数据准确,如由于投标人图纸原因导致的设备建设问题将由投标人负责。

(11)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和采购人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要求和界面分工处理等。

(12) 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不低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

(1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基础方案、设备用电负荷以及其它附件的安装要求。系统的安装应能够适应厂房设计图纸的要求,比如预留的开孔位置、设备基础等。

(14) 设备外观,包括但不限于表面处理、配色方案,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该系统设计开发中必须考虑国家有关信息安全要求,设计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1.1.2 设备用途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满足高电压大电流充电设施强制性检测及电动汽车公告检测大功率充电检测要求,最大功率可覆盖 1.6MW。具备传统接口、GB2015+、ChaoJi 接口、

V2G 充电桩的检测能力，同时扩展 IEC61851、IEC 62196 等 CHAdeMO、CCS1、CCS2 国际标准的充电检测能力。为充电设施互联互通性、安全性及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基于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下辖的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现有汽车检测设备及能力，采购相关设备设施用于建设自动驾驶汽车整车、零部件、路侧控制设备检测能力。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安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内，完成机动车前照灯激光光源模块的光生物安全性能等测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政策法规：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本项目采购的充电安全测试系统可开展传统交直流充电设施、国标 2015+ 充电设施、ChaoJi 接口充电设施以及 V2G 充电桩的互操作性、通信协议一致性、电性能和并网性能测试，可以满足的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GB 44263-202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GB 39752-2024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GB 45619-2025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5—202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5 部分：用于 GB/T 20234.3 的直流充电系统》

GB/T 20234.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4—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4 部分：大功率直流充电接口》

GB/T 27930—2023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GB/T 27930.2—2024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第 2 部分：用于 GB/T 20234.3 的通信协议》

GB/T 32960.3—2025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2960.4—2025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一致性测试》

GB/T 34657.1—202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 1 部分：供电设备

GB/T 3465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 2 部分：车辆

GB/T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GB/T 34658—202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1—202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NB/T 33021—202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放电装置技术条件

IEC 61851-1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1851-23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 – Part 23: d.c.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station

ISO /IEC15118-2 Road vehicles — Vehicle to grid communication interface —Part 2: Network and application protocol requirements

SAE J1772: Electric Vehicle and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Charge Coupler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未发布的国家标准，投标人投标时以最新公开征求意见稿为准，交付时以发布稿（或最新公开征求意见稿）为准，投标人必须做好应对工作。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1）GB4599-2024 第 6.2.2 前照灯如果使用激光光源模块，近光和远光应符合 IEC60825-1:2014 中 4.4 的要求和 IEC62471-7: 2023 中 BLH-C 的要求。

（2）GB4599-2024 第 10.2UV(紫外线)成分的要求

（3）GB4599-2024 第 10.3 红光成分的要求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未发布的国家标准，投标人投标时以最新公开征求意见稿为准，交付时以发布稿（或最新公开征求意见稿）为准，投标人必须做好应对工作。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工作环境条件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实验室环境	长度>29.3 米，宽度>8.4 米，高度>6.0 米
2	地面承重	<1500kg/m ²
3	使用环境温度	5°C~40°C
4	设备总功率	<2000kW
5	进线电源	三相 10kV
6	进水	供水压力 0.5 bar ~ 3 bar
7	排水	2 个排水管道，管径φ35mm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1	实验室环境	长度>5 米，宽度>3.5 米，高度>3.0 米，哑光暗室
2	地面承重	常规要求
3	使用环境温度	操作间：23±5°C
4	使用环境湿度	全域：≤80%
5	设备总功率 KW	<3KVA
6	电源	市电单相 220V

2.1.2 满足试验对象基本参数

基本参数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交流充电桩	三相，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63A
	直流充电桩	额定电压≤1500V，额定功率≤1600kW
	V2G 充电桩	额定电压≤1000V，额定功率≤60kW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接口	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63A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	额定电压≤1500V，额定功率≤1600kW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激光光源模块及装用激光光源模块的装置或系统	激光模组的供电电压范围 0-30V，供电电流范围：0-10A，总功率不超过 300W

2.1.3 系统主要构成与数量

下表为项目主要部件列表，其余配套系统、配件未全部列出，投标人可根据所投系统设备情况自行补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交付。

分类	序号	系统及部件名称	数量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1	电网模拟器	1 套
	2	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	1 套
	3	充电桩测试阻性负载	1 套
	4	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	1 套
	5	V2G 充电桩检测系统	1 套
	6	交流充电桩检测装置	1 套
	7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检测装置	1 套
	8	欧标、美标、日标综合测试单元	1 套
	9	基础建设及辅料辅材	1 套
	10	备品备件	1 项
	11	步入式轨道高低温湿热实验室	1 套
	12	盐雾试验箱	1 套
	13	防尘试验箱	1 套
	14	防水试验装置	1 套
	15	备品备件	1 项
	16	冲击耐压测试仪	1 台
	17	示波器	1 台
	18	读数显微镜	1 台
	19	球压试验装置	2 套
	20	摆锤落球冲击试验机	1 套

	21	充电枪跌落试验装置	1 套
	22	充电枪定向跌落试验机	1 套
	23	剩余电流保护测试仪	1 套
	24	绝缘耐压测试仪	1 套
	25	爬电距离测试卡(塞规)	1 套
	26	数据一致性系统	2 套
	27	电池测试台	2 套
	28	模拟车辆过热测试系统	1 套
	29	温度巡检仪	1 套
	30	充电桩测试电源	1 套
	31	充电桩测试直流负载	1 套
	32	直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33	交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34	多类型充电桩模拟器	1 套
	35	数据采集及功率分析系统	1 套
	36	备品备件	1 项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1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1 套
	2	备品备件	1 项

系统中的设备与配件应能覆盖 1.2 中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场地实验，并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2.1.4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依托 2000kVA 电网模拟器、1600kW 直流电阻负载、大功率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检定装置等核心设备，可实现不超过 1.6MW 交直流充电设施及 60kW 电动汽车的全维度检测，具备电气性能验证、通信协议一致性检测、互操作性测试、安全保护功能校验、环境可靠性与机械强度考核等核心能力。系统全面满足 GB 44263-2024《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GB 39752-2024《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两项强制安全标准，可支撑充电桩 CCC 强制认证，同时覆盖 GB/T 18487、GB/T 20234、GB/T 27930 等最新国标及 IEC、ISO、DIN、SAE、CHAdeMO 等国际主流标准，能够为政府抽查抽检、企业产品研发、国内 CCC 认证及出口认证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

分类	序号	系统及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	1	电网模拟器	1	套
	2	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	1	套
	3	充电桩测试阻性负载	1	套
	4	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	1	套

	5	V2G 充电桩检测系统	1	套
	6	交流充电桩检测装置	1	套
	7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检测装置	1	套
	8	欧标、美标、日标综合测试单元	1	套
	9	基础建设及辅料辅材	1	套
	10	备品备件	1	项

各系统及部件参数要求：

(1) 电网模拟器

功能要求：

- ① 满足不低于 2.0MW 直流充电桩测试要求；
- ② 具备电网模拟能力，可四象限运行并能能量回馈，具备高性能的高低(零)电压穿越、阶跃、暂降、闪变等测试功能，可进行 1ms 穿越测试；
- ③ 电压和频率可设置编程方式，至少可实现过欠压，过欠频测试；
- ④ 三相不平衡模式，可分别调节三相电压及三相相位差或直接设置三相不平衡度；
- ⑤ 至少具备 2-40 次谐波输出及间谐波输出功能；
- ⑥ 过载能力：100%<输出≤110% 600 秒关断输出；110%<输出≤120% 60 秒关断输出；120%<输出≤150% 2 秒关断输出；150%<输出 立即关断输出。

技术指标：

- ① 输出相电压：不低于 0.0~300.0V；
- ② 输出频率范围：不低于 40.00~70.00Hz；
- ③ 额定电流：不低于 3030A；
- ④ **▲功率：单台功率不低于 1MVA，2 台并机功率不低于 2MVA；**
- ⑤ 电压测量精度：不劣于 0.1% F.S.；
- ⑥ 电流测量精度：不劣于 0.2% F.S.；
- ⑦ 功率测量精度：不劣于 0.3% F.S.；
- ⑧ 电压失真度：<1%（线性负载）；
- ⑨ 输出响应时间：≤5ms；
- ⑩ 源效应：≤0.05%；
- ⑪ 负载效应：≤0.05%；

其他要求：

★提供 1 套 2000kVA 10kV 箱变，配置 1 台 10kV/400V 干式变压器，符合 GB/T 17467-2020 标准要求，能效等级不劣于二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

功能要求：

- ① 应具有电网回馈功能，同时需具备电源和负载两种特性，具有节能降耗、绿色环保优势。
- ② 至少支持三元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镍氢、铅酸 6 种电池类型模拟。
- ③ 具备电压源、电池模拟、负载三种工作模式，具有双向运行特性，能量可双向流动，能量无缝切换。
- ④ 电池模拟模式下可以配置多种电池特性，包含：串环节数、并联组数、电池容量、不同 SOC 下电池的充放电特性设置，也可按客户需求自定义电池模型输出。
- ⑤ 可动态模拟电池充放电过程的 IV 特性，反映不同容量、不同 SOC 状态下电池组的电压电流特性曲线。
- ⑥ 应具备全面的保护功能 OTP、OVP、OCP、OPP、过热保护、孤岛保护。

技术指标：

- 1) #额定功率：不低于 1600kW 并预留扩展接口；
- 2) 功率方向：双向；
- 3) 过载能力：≥1.1 倍，10min；
- 4) 输出电压范围：不劣于 0~1500VDC；
- 5) 直流电流范围：不劣于-3200A~3200A；
- 6) 工作模式：恒压、恒流、恒功率、恒阻；
- 7) 效率：≥95%（额定负载）；
- 8) 保护功能：至少具备直流过压、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交流过/欠压保护；

- 9) 电压测量精度: $\leq 0.1\%FS$;
- 10) 电流测量精度: $\leq 0.1\%FS$;
- 11) 功率测量精度: $\leq 0.2\%FS$;
- 12) #电压纹波: 峰峰值 $\leq 2800mV_{pp}$; 有效值 $\leq 280mV_{rms}$
- 13) #正反向切换速度: $\leq 2ms$ (+90%至-90%)
- 14) 温漂: $\leq 100ppm/^{\circ}C$
- 15) 通信接口: 不少于 RS485、以太网两种类型。

(3) 充电桩测试阻性负载:

功能要求:

- ① 具备模拟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充电全过程的能力;
- ② 上位机软件可设定恒压、恒流、恒功率和恒电阻四种工作模式参数, 包括加载电压、恒电压值、恒电流值、恒功率值、电压保护值、电流保护值、功率保护值、电压变化速率、电流变化速率等;
- ③ 具有触摸屏显示屏, 可实时采集并显示当前的电压、电流、功率、故障信息等数据;
- ④ 外部可扩展检测主机, 可通过开关矩阵模块复用车载直流负载, 增大便携式检测设备带载功率, 满足大功率测试条件;
- ⑤ 散热方式: 风冷;
- ⑥ 具备极性接反接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欠压保护、风机连锁保护、热过载保护等保护功能。

技术指标:

- 1) #功率: 不低于 1600kW;
- 2) 接入电压范围: 不劣于 DC 200V-1500V;
- 3) 直流带载电流范围: 不劣于 0~4000A;
- 4) 调节步长: 不劣于 0.1A
- 5) 直流恒功率范围: 不劣于 300V (含) ~1500V (含);
- 6) 电压测量精度: 不劣于 $\pm 0.5\%F.S.$;
- 7) 电压测量分辨率: 不劣于 0.01V ;

- 8) 电流测量精度：不劣于 $\pm 0.5\%F.S.$ ；
- 9) 电流测量分辨率：不劣于 0.01A；
- 10) 直流放电模式：至少满足恒流放电、恒压放电、恒阻放电、恒功率；
- 11) 输入阻抗：不低于 1 兆欧；
- 12) 耐压绝缘：不劣于 2500Vrms/1min；
- 13) 通讯接口：至少具备 RS485、以太网。

其他要求：

- ① 需配置单独散热通道，散热通道应适应于本项目情况，保持室内工作温度在适当范围内；
- ② 负载室设置室外和室内电动散热百叶窗，安装面积不低于散热风道截面积，百叶窗开闭与负载运行联动，运行时打开，负载停机后延时关闭，保证设备满载运行时房间温度不超 40℃；
- ③ #提供至少 1 套直流充电桩短路测试装置，模拟直流充电桩直流侧短路保护工况，短路电流数值及持续时间可设置。额定电压 1000V，短路电流不低于 1000A，档位至少具备：0R、0.7R、1.5R、2.5R。

(4) 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

功能要求：

- ① ★可完成直流桩常规电特性、互操作测试、通信一致性和计量测试的项目，互操作性满足 GB/T 34657.1-2025 中 A 类、B 类和 C 类系统测试要求，通信协议一致性满足 GB/T 34658-2025 中 A 类、B 类和 C 类系统测试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 数据采集录波单元：主机应带有不少于 8 个输入通道，1 个 CAN 信号采集模块。高压模块采样率不低于 10ks/s，分辨率达到 12bit，可对试验过程中的电压、电流、功率等进行全面记录和分析；
- ③ 至少具有 DC+、DC-、PE、S+、S-、CC1、CC2、A+、A-、S2、S3、SV、S2'等等回路通断控制功能；
- ④ 至少具备内置热电阻温度采集模块，可采集车辆大功率充电枪座内的温度并实时传输给 CPU 控制板，实现对充电接口温度的实时采样监控，温度采集范

围 0-200℃；

- ⑤ 至少可实时查看充电波形和充电报文，并支持充电报文的导入导出功能；
- ⑥ 兼容 18487.1-2015 和 18487.1-2023 版新老国标充电桩测试；
- ⑦ 至少具备自动测试、自动分析、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功能。可按照用户指定模板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 ⑧ **#可实现充电桩多机协同并行检测功能。**

技术指标：

- ① 额定电压：不劣于 1500V；
- ② 额定电流：不劣于 1000A；
- ③ 电压测量范围：不劣于 0~1500V；
- ④ 电压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RD$ （100V~1500V）；
- ⑤ 电压测量分辨率： $\leq 0.1V$ ；
- ⑥ 电流测量输入范围：不劣于 0~1000A；
- ⑦ 电流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RD$ （5A~1000A）；
- ⑧ 电流测量分辨率： $\leq 0.1A$ ；
- ⑨ 功率\电能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RD$ （100V~1500V）（5A~1000A）。

其他要求：

- ① 提供至少 6 套直流充电车端模拟器及 2015+插座，额定电压 1500V，额定电流 800A，CAN 通信需满足 GB/T 27930—2023 要求，可与电池模拟器或直流电阻负载通信，并且可进行充电参数设置以及模拟车端充电带载工况。
- ② **▲满足至少 1.6MW 直流充电 8 枪同时测试，可进行动态功率有序分配。**
- ③ 提供至少 1 套数据采集分析单元，至少带有 1 路电网模拟器输出参数采集接口，电流互感器 $\geq 3000A$ ，精度不劣于 $\pm 0.05\%$ ；至少带有 1 路电池模拟器输出参数采集接口，电流传感器 $\geq 3000A$ ，精度不劣于 $\pm 0.05\%$ ；
- ④ **★至少提供 1 套电容耦合检查装置，可实现 GB44263—2024 电容耦合试验；**

（5）V2G 充电桩检测系统：

功能要求：

- ① 满足行标 NB/T 11867—2025 中 6.3 功能试验、6.4 安全要求试验、6.5 放电保

护试验、6.6 性能要求试验要求；

- ② 具备不低于 60kW 防孤岛试验能力，满足行标 NB/T 11867—2025 中 6.6.10 防孤岛保护试验要求；
- ③ 阻性、感性和容性负载可独立控制；额定功率 $\geq 72\text{kW}$ ；
- ④ 设备带有自动谐振点加载功能，能根据 V2G 充电桩的输出有功无功功率值，预置加载点，自动加载到位，并显示加载后各项电气参数；
- ⑤ 配备专用软件，自动执行测试案例，测试程序可编辑，具备查看测试的原始数据、报文解析等功能，可自动导出测试过程中测试报告；
- ⑥ 交流输入采样，三相交流电压电流采样，可使用开口式电流传感器和电压测试夹连接 V2G 充电桩交流侧测试点，可实现功率因数、有功、无功、谐波等分析。

技术指标：

- ① 电压测量范围：不劣于 0~1000V；
- ② 电流测试范围：不劣于 0~250A；
- ③ 电压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④ 电流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⑤ 功率\电能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6）交流充电桩检测装置：

功能要求：

- ① 应具备交流充电桩的常规电性能测试、传导互操作性测试、计量检定能力，可以自动控制交流负载；
- ② 应能够按照采购方格式要求，自动生成报告；
- ③ 配备专用软件，自动执行测试案例，测试程序可编辑，具备查看测试的原始数据、报文解析等功能，可自动导出测试过程中测试报告；

技术指标：

- ① 电压测量范围：不劣于 0~300V；
- ② 电流测试范围：不劣于 0~80A；

- ③ 电压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④ 电流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⑤ 功率\电能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⑥ 配套三相交流负载，额定功率：不劣于 54kW，连续可调，调节步长不劣于 0.1kW。

(7)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检测装置：

功能要求：

- ① 测试装置直流接口支持 GB2015+测试项目，输出功率最大 1600kW，可对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进行大功率测试，交流接口可对电动汽车三相交流充电接口进行互操作性测试；
- ②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接口测试功能：满足 GB34657.2—2017 互操作性测试；
- ③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测试功能：满足 GB34657.2—2017 互操作性测试、GB34658—2025 中 A 类和 C 类系统一致性测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 设备预留电池模拟器接入接口与电池模拟器配合实现车辆大功率测试需求；
- ⑤ 导引电路满足 GB/T 18487.1—2023，GB/T 18487.5—2024 标准，CAN 通信协议满足 GB/T 27930—2023、GB/T 27930.2—2024 标准。

技术指标：

- ① 直流电压输出范围：不劣于 0V~1500V；
- ② 交流电压测量范围：不劣于 0~300V
- ③ 交流电流测量范围：不劣于 0~80A
- ④ 交流电压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⑤ 交流电流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⑥ 直流电压测量范围：不劣于 0~1500V
- ⑦ 直流电流测量范围：不劣于 0~1000A
- ⑧ 直流电压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 ⑨ 直流电流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pm 0.1\%FS$ 。

(8) 欧标、美标、日标综合测试单元：

功能要求：

- ① 至少需满足交流充电 60kVA(3 相/380V/63A)的充电桩传导充电互操作测试系统需求；
- ② 至少满足直流 1000V/120A/120kW 的充电桩传导充电互操作测试；
- ③ #交流测试系统符合以下欧美日国家标准 SAE J1772、IEC 61851-1 的电气性能、互操作性等测试规范；
- ④ 交流电动车控制导引接口盒：测试交流电动车之系统接口盒，至少含有程控电阻、CC、CP 等回路的通断、短路异常故障注入；
- ⑤ #直流测试系统符合以下欧美日国家标准 IEC 61851-1、IEC61851-23、ISO 15118-2、CHAdeMO 2.0 的电气性能、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9) 基础建设及辅料辅材

- ① 设备间直流电缆至少满足 1500VDC/800A 通流需求，交流电缆至少满足 400V/3030A 通流需求，宜使用阻燃软电缆；
- ② 电缆长度及敷设满足设计图要求，在电缆沟中分层铺设；
- ③ 包含对现场基础进行设备安装适应性改造（含水、电、基座、散热等）。

2.1.4.2 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	1	步入式轨道高低温湿热实验室	1	套
	2	盐雾试验箱	1	套
	3	防尘试验箱	1	套
	4	防水试验装置	1	套
	5	备品备件	1	项

注：其中盐雾试验箱、防尘试验箱、防水试验装置需按需求对现有场地图纸进行改造，投标人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间平面图开展房间改造设计以及工艺设计，设计图应满足房间平面图以及投标人提供设备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数据准确，如由于投标人图纸原因导致的设备建设问题将由投标人负责。

各系统及部件参数要求：**(1) 步入式轨道高低温湿热实验室****技术要求：**

- ① **★内箱尺寸(宽×深×高):≥4000mm×3000mm×3500mm;箱门尺寸:(4000mm)(宽)×3500mm(高),双开门;**
- ② 占地尺寸:不超过 4300mm×4500mm;
- ③ 温度范围:不劣于-40℃~ +150℃;温度波动度:≤±0.5℃;温度偏差:≤±2℃;温度均匀度:≤2℃;
- ④ **#升温速率:≤30min (-40℃→+85℃平均,带发热量 100kW 设备);降温速率:≤30min (+85℃→-40℃平均,带发热量 100kW 设备);**
- ⑤ 湿度范围:不劣于 20%~95%;分辨率:不劣于 0.01%RH;
- ⑥ 湿度偏差: +2-3% R.H. (湿度>75% R.H.); ≤±5% R.H. (湿度≤75% R.H.);
- ⑦ 冷却方式:水冷式;
- ⑧ 噪音值≤75dB (在离地 1.5 米高,距离环境箱 1 米远处测得)。

结构与材质要求：

- ① 箱体结构:应保证内箱体的强度和刚性,保证箱体在高温、低温、湿热等严苛试验条件下长期使用不发生变形满焊工艺;
- ② 内箱材质:应能防止电池爆炸的冲击力造成的箱体破坏;
- ③ 保温材质:应具备防火阻燃功能,可以防止电池测试异常情况下起火爆炸后引起试验箱自燃;
- ④ 箱门:采用双门开启式,带安全门锁,人在舱内可自行打开.配置机械式安全门锁,采用上下卡扣式门锁加固,舱门合页加强;
- ⑤ 观测窗:具备防霜防雾功能的防爆多层真空玻璃观察窗 2 套,尺寸:≥400mm (宽)×500mm (高);
- ⑥ 测试车架:附测试产品专用车架一套 (SUS&316 材质),车架分为子车一台及母车一台,母车用于泊接子车进出试验室,子车用于放置测试品。

安全装置要求：

- ① 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一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摄像头,能够清晰观察环境箱

内不小于 3/5 的区域；

- ② 具有接地保护（接地电阻的要求 $<4\Omega$ ）、过电流保护、短路保护、超温保护、欠压保护、压缩机高压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超载保护、缺水保护等功能；
- ③ 具备远程急停物理开关以及三色信号灯及声音。

控制系统要求：

- ① 演算控制包括自动正逆双向同步输出，含先进斜率控制逻辑；
- ② 控制器附线性自我校正功能，达到温度波动度 $\pm 0.3^{\circ}\text{C}$ ；
- ③ 具有数据设定，循环设定，曲线显示，操作锁定，停电复归，自动回常温功能；
- ④ 可实现定值/程序/联结等三种控制模式；

具有与上位机联机控制及管理功能，可实现多机监控、存取运转机台中的数据，实时完整记录试验过程，智能分析试验结果，打印试验结果或试验报告，同步显示机台报警讯号信息等功能。

（2）盐雾试验箱

技术要求：

- ① **★内箱尺寸： $\geq 2500\text{mm}(\text{宽}) \times 3000\text{mm}(\text{深}) \times 2600\text{mm}(\text{高})$ ；**
- ② 门洞尺寸： $2500(\text{宽}) \times 2600\text{mm}(\text{高})$ ，双开门；观察 2 个，尺寸： $\geq 400\text{mm}(\text{宽}) \times 500\text{mm}(\text{高})$ ；
- ③ 温度范围：不劣于 $-2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circ}\text{C}$ ；温度偏差： $\leq \pm 2^{\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 $\leq 2^{\circ}\text{C}$ ；
- ④ 升温速率： $\geq 1.0^{\circ}\text{C}/\text{min}$ （空载条件下）；
- ⑤ 湿度范围：(温度 $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20\% \sim 98\%\text{RH}$ （可调）；湿度指示误差： $\leq \pm 3\%\text{RH}$ ；
- ⑥ 喷雾方式：间隙、连续（可选）；
- ⑦ 盐雾沉降量： $1 \sim 3\text{ml}/80\text{cm}^2/\text{h}$ （收集时间不小于 16h）；
- ⑧ 喷雾量： $1.5 \pm 0.5\text{ml}/80\text{cm}^2/\text{h}$ ，符合 ASTM、JIS、DIN、CNS、ISO 要求；
- ⑨ 试验时间： $0 \sim 999\text{H、M、S}$ ；（可调）；
- ⑩ 满足测试条件：交变盐雾试验条件、干湿复合盐雾试验条件、盐雾干燥交变试验，需提供循环盐雾试验实测曲线图；
- ⑪ 箱底板承重能力： $\geq 3\text{T}$

控制系统要求:

- ① 控制模式: 定值运行、程序运行(含拓展模块、通讯协议, 局域网可实现);
- ② 显示器面板: 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可显示设定参数、试验曲线、运行时间、故障记录、历史记录及帮助信息、加热器工作状态, 同时具有试验程序自动运行功能;
- ③ 开机(启动)预约功能: 可预先设置设备的起动时间, 到达预设时间启动运行;
- ④ 工作方式: 采用干湿, 盐雾单独控制方式, 可控制周期喷雾或连续喷雾从而达到干燥, 湿热, 盐雾循环自动运行;
- ⑤ 具有曲线记录功能: 通过 USB 接口采用 U 盘进行备份, 也可通过 PC 机直接显示, 可保存实际测量的温度、湿度; 设定温度、湿度及采样时刻的时间;
- ⑥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有断电保护功能和来自动开启功能, 可根据需要进行设定, 包括断电又来电后自动开启的允许最长时间间隔;
- ⑦ 断电恢复功能: 遇停电恢复送电后, 设备可自动恢复运行;
- ⑧ 具有超温保护、异常报警功能、温度自我校正、压力设定、数据设定、数据存储、数据上传、预约启动、停电复归、操作锁定、设定值与实际温度的曲线显示、安全检知、故障诊断和安全保护等功能;
- ⑨ 具有低水位时自动切断电源装置, 当试液水位到达低限时, 指示灯将通知使用者进行补充。

(3) 防尘试验箱

技术要求:

- ① ★工作室尺寸: $\geq 2500(\text{宽}) \times 3000(\text{深}) \times 2600\text{mm}(\text{高})$;
- ② 门洞尺寸: $2500(\text{宽}) \times 2600\text{mm}(\text{宽})$, 双开门; 观察 2 个, 尺寸: $\geq 400\text{mm}(\text{宽}) \times 500\text{mm}(\text{高})$ (设有雨刮器);
- ③ 试验用砂尘浓度: 硅酸盐水泥+煤灰 $2\text{kg}/\text{m}^3$;
- ④ 砂尘粒径: $1 \sim 250\mu\text{m}$ (粒径 $\leq 32\mu\text{m}$ 占 33%) 同时满足标准;
- ⑤ 筛孔间距: $75\mu\text{m}$;
- ⑥ 筛网金属丝线径: $50\mu\text{m}$ 同时满足标准;
- ⑦ 试验箱温度: $\text{RT}+10 \sim 60^\circ\text{C}$;
- ⑧ 抽气速度: ≤ 60 倍壳内空气体积/小时

- ⑨ 真空压差： $\leq 2\text{kpa}(20\text{mbr})$ ，60～600L/H 可调；
- ⑩ 激振时间：1S-999H 可调，吹尘时间：1S-999H 可调，定时范围：0S-9999H；
- ⑪ 气流速度：不超过 17m/s。

控制系统要求：

- ① 触摸式控制屏，触控式人机接口可配合可编程器度控制，测试参数及显示设定在条件范围内并可任意设定；
- ② 运行方式：程式和定值；
- ③ 可预约试验开始时间，设定试验开始时间，按预约时间开机试验；
- ④ 可设定试验喷尘间隔时间，喷尘时间；
- ⑤ 具有电源过载过流、漏电、相序缺相、保护，变频器异常侦测，风机电机过热保护，故障报警后自动停机等功能。

其他要求：

- ① 防静电系统：箱壁设计静电消除装置，减少沙尘箱壁的附着量；
- ② 沙尘循环系统：全封闭结构，
- ③ 加热系统：电加热器具备防尘功能；
- ④ 照明灯源：配置高穿透率照明灯，不少于 4 盏，用钢化玻璃窗隔开，便于试验结束后清理灰尘；
- ⑤ 集尘装置：漏斗型，振动周期可调，飞扬的灰尘落下能聚于吹气孔旁；
- ⑥ 同步谐振装置：以气体离心振动方式将箱体振动，防止积尘；
- ⑦ 机台滑轮：采用万向滑轮，便于移动调整摆放位置与强力螺栓固定位置；
- ⑧ 设置双轨子母推车，样品架均匀承重： $\geq 3000\text{kg}$ 。

（4）防水试验装置

满足 ISO20653-2006 道路车辆-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18 外壳防护等级、GB/T10485-2007 和 DIN40050-9 道路车辆防护等级中 IPX3\IPX4\IPX5\IPX6 试验要求。

技术要求：

摆管试验装置	应满足 IPX3、IPX4 试验要求	样架面积： $\phi 500\text{mm}$ 、 $\phi 900\text{mm}$ ； 转速：1～4r/min 可调； 转台承重： $\geq 3000\text{kg}$ ； 喷水孔径： $\phi 0.4\text{mm}$ （可拆卸更换喷头）；
--------	--------------------------	--

		喷水间距：50mm； 喷水管径：φ16mm ~ φ19mm(内径)； 摆管半径：不劣于 400mm、600mm、800mm、1000mm； 摆管角度：不劣于±60°、±90°、±175° 可调； 摆管摆速：IPX3 试验时每摆动一次（2*120°）时间为 4s；IPX4 试验时每摆动一次（2*175°）时间为 12s；可自定义试验速度；可调速； 水流速度：不劣于 0.07L / min±5%； 水流流量：不劣于 1.1-4.3L/min（可依据摆管孔数流量调节）； 时间设定：0~9999H/M/S（可设定）。
淋水试验装置	应满足 IPX3、IPX4 试验要求	喷头孔径 0.5mm； 孔数不劣于 121 个，其中一个在中央，内两圈 12 个孔；间距 30°，外 4 圈 24 个孔，间距 15°； 喷头球面半径：SR75.5mm； 连接管内径 20mm； 喷水流量：10×（1±5%）L/min； 水压范围：50~150kPa（0.5~1.5bar）。
冲水试验装置	应满足 IPX5、IPX6 试验要求	喷嘴内径：φ6.3mm（IPX5）、φ12.5mm（IPX6）； 水流量：（12~100）L/min，可调； 水压：不劣于 30-100kpa 可调； 主水流的中心部分：高喷嘴 2.5 米处直径约 40mm 的圆（IPX5）、高喷嘴 2.5 米处直径约 120mm 的圆（IPX6）。

电路控制和保护系统：

- ① 采用不低于 7 寸液晶触摸屏控制仪，PLC 控制可分别对转盘转速、摆管角度、通断电、水泵、试验时间及溅水、冲水等进行单独控制；
- ② 预设试验时间：试验时间最大为不劣于 9999 小时；
- ③ 可通电试验：通—断—通，可设定时间；
- ④ 配备水过滤器；

- ⑤ 具有过载、漏电、全护套式接线端子；
- ⑥ 具有自动关机等保护；

2.1.4.3 充电设施安全测试辅助设备：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充电设施安全测试辅助设备	1	冲击耐压测试仪	1	台
	2	示波器	1	台
	3	读数显微镜	1	台
	4	球压试验装置	2	套
	5	摆锤落球冲击试验机	1	套
	6	充电枪跌落试验装置	1	套
	7	充电枪定向跌落试验机	1	套
	8	剩余电流保护测试仪	1	套
	9	绝缘耐压测试仪	1	套
	10	爬电距离测试卡(塞规)	1	套
	11	数据一致性系统	2	套
	12	电池测试台	2	套
	13	模拟车辆过热测试系统	1	套
	14	温度巡检仪	1	套
	15	充电桩测试电源	1	套
	16	充电桩测试直流负载	1	套
	17	直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18	交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19	多类型充电桩模拟器	1	套
	20	数据采集及功率分析系统	1	套
	21	备品备件	1	项

各系统及部件参数要求：

(1) 冲击耐压测试仪

- 1) 符合 IEC 61180-1 / GB / T 17627. 1-1998、IEC 61180-2 / GB / T 17627. 2-1998、

标准要求。

- 2) 输出电压：不劣于 20.5kV，峰值电压：1000V ~ 20,500V，输出精度：不劣于 $\pm 3\%$ ；
- 3) 波前时间：不劣于 $1.2 \mu\text{s} \pm 30\%$ ；
- 4) 半峰值时间：不劣于 $50 \mu\text{s} \pm 20\%$ ；
- 5) 脉冲间隔时间：不劣于 5 ~ 99 秒，脉冲次数：不劣于 1 ~ 9999 次；
- 6) 试验极性：正、负。

(2) 示波器

- 1) 采样率 $\geq 5 \text{ GS/s}$ ，所有通道上记录长度不劣于 10 M。
- 2) 大波形捕获速率不劣于 280,000 wfm/s。
- 3) 标配无源电压探头，具有不劣于 3.9 pF 电容负载，模拟带宽不劣于 1 GHz、500 MHz 或 250 MHz。
- 4) 频率范围可选配不劣于 9 kHz 至 3 GHz，标配为 9 kHz 至示波器带宽。
- 5) 具有超高捕获带宽，最大不劣于 3 GHz。
- 6) 波形生成功能不劣于 50 MHz。
- 7) 任意波形发生器记录长度不劣于 128 k。
- 8) 任意波形发生器采样率不劣于 250 MS/s。
- 9) 通道上记录长度不劣于 10 M。
- 10) 定时分辨率不劣于 121.2 ps。

(3) 读数显微镜

- 1) 目镜放大率： $\geq 20\times$ ；
- 2) 目镜测微尺：不劣于 0-8mm；
- 3) 目镜测微鼓轮最小分度值：不劣于 0.01mm；
- 4) 目镜线视场：不劣于 8.5mm；
- 5) 物镜放大率：不劣于 1X；
- 6) 测量范围：不劣于 8mm；
- 7) 测量精确度：不劣于 $\pm 0.01\text{mm}$ ；

(4) 球压试验装置

- 1) 球直径：不劣于 5mm (R2.5mm);
- 2) 总试验压力：不劣于 $20\text{N}\pm 0.2\text{N}$;
- 3) 样品支座：不劣于直径 50mm、长度 100mm 实心不锈钢圆柱体;
- 4) 制作材料：不劣于不锈钢材料;
- 5) 数量：2 套

(5) 摆锤落球冲击试验机

- 1) 摆锤冲击高度：不劣于 0-500mm（可自行设置）;
- 2) 摆锤提升高度：不劣于 300-1200mm（可自行设置）;
- 3) 落球冲击高度：不劣于 500-2000mm（可自行设置）;
- 4) 冲击能量：不劣于 20J, 5J;
- 5) 配置锤头：等效质量/kg：不劣于 1.7kg 及 5kg 摆锤冲击头各一个，落锤冲击头一个;
- 6) 配不少于一支摆杆，套筒不少于一个;

(6) 充电枪跌落试验装置

- 1) 满足新版标准 GB/T20234.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条例 7.11.3 水平跌落试验要求按照 GB/T2423.7 进行自由跌落试验。
- 2) 需设置有手动角度转盘，试验时可依照标准要求转动规定的角度;
- 3) 试验高度：不劣于 $1000\text{mm}\pm 1\text{mm}$;
- 4) 试验次数：不劣于 8 次;
- 5) 线缆固定处采用不劣于快紧装置;
- 6) 夹持范围：不劣于 (0~60) mm
- 7) 旋转角度：不劣于 45 度手动可调;

(7) 充电枪定向跌落试验机

- 1) 满足 GB39752-2024《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章节 5.6.2 及 7.6.2 章节机械强度试验要求。
- 2) 试件最大重量：不劣于 10kg;

- 3) 跌落有效高度：不劣于 200mm~1500mm;
- 4) 跌落高度指示： $\leq \pm 1\text{mm}$;
- 5) 跌落高度显示：不劣于触摸屏显示;
- 6) 跌落地板介质：不劣于混凝土平面地;
- 7) 跌落方式，不劣于 $\pm X$ ， $\pm Y$ 和 $\pm Z$ 方向;

(8) 剩余电流保护测试仪

- 1) 满足 GB39752-2024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 2) 电流档位：不劣于 50mA、100mA、500mA、1A、3A、5A;
- 3) 波形档位：不劣于 AC50、AC60、A+0、A+90、A+135、A-0、A-90、A-135、AC_150Hz、AC_400Hz、AC_1kHz、DC2P+、DC3P+、DCSM+、DC2P-、DC3P-、DCSM-、F、ICCPD。
- 4) 叠加 DC：不劣于叠加正 6mA/10mA/12mA/40mA/120mA、叠加负 6mA/10mA/12mA/40mA/120mA、不叠加。
- 5) 精度范围：不劣于电流精度 $\pm 1\%$ ($\leq 500\text{mA}$)、 $\pm 1.5\%$ ($> 500\text{mA}$);
- 6) 频率精度：不劣于 $\pm 1\%$;
- 7) 时间分辨率：不劣于 0.1ms;

(9) 绝缘耐压测试仪

- 1) 交流耐压 (ACW)：不劣于 5kVac/100mA
- 2) 直流耐压 (DCW)：不劣于 6kVdc/10mA
- 3) 绝缘电阻(IR)：不劣于 2.5kVdc/50G Ω
- 4) 接地电阻(GB)：不劣于 32Aac/600m Ω (可选配 64A)
- 5) 泄漏电流 (LC)：DUT 规格不劣于 300V/25A
- 6) 泄漏电流：不劣于 12mA、网络 MD-A
- 7) 功率测试 (PA)：不劣于 300V/25A/6kW
- 8) 启动测试 (ST)：不劣于 300V/25A
- 9) 并行功能：接地与绝缘耐压并行
- 10) 人机交互：至少配有彩色液晶显示、数字键盘操作

(10) 爬电距离测试卡(塞规)

- 1) 满足 GB/T41589-2022 《电动汽车模式 2 充电的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 (IC-CPD)》 章节 9.27 验证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替代试验。
- 2) 共有不劣于 27 种规格，具体如下：1.0-2.0mm 共 11 个，即 1.0、1.1、1.2、1.3、1.4、1.5、1.6、1.7、1.8、1.9、2.0mm，2.5-10mm 共 16 个，即 2.5、3.0、3.5、4.0、4.5、5.0、5.5、6.0、6.5、7.0、7.5、8.0、8.5、9.0、9.5、10.0 mm。
- 3) 每套爬电距离测试卡含：直式、曲式各至少一套。

(11) 数据一致性系统

- 1) 电功率采集接口：可接入多路车辆电压、电流并对任意一组进行电功率分析计算；
- 2) 设备至少符合 GB/T32960-2025 系列标准；
- 3) 可通过网络接口连接上位机软件；
- 4) 可通过 USB 接口可接入外部存储设备，具备 SIM 插口，实现设备 4G 通讯功能；
- 5) 可连接 4G 天线，主天线用于信号收发，副天线增强接收，都需要连接；
- 6) 具备 GPS 功能：主天线用于搜索卫星，副天线提供航向；
- 7) 可接入外部麦克风设备，具备 TRIG 用于数据同步功能；
- 8) 具备按钮用于触发设备采集数据与停止采集，
- 9) 具备不低于 6 路 CAN 接口，用于采集车辆 CAN、CANFD 数据，
- 10) 设备具备外部供电接口。
- 11) 设备配备 GPS 配置接口、调试接口、系统调试接口以及设备接地。
- 12) 配套上位机软件，满足本地数据实时采集、监控、实时图表绘制、一致性数据一键输出、一致性本地分析。
- 13) 符合标准检测能力，优于 GB/T 32960.4 一致性检测要求。
- 14) 通道数量：不低于 8 个。
- 15) 电压量程：不少于 $\pm 10V$ 、 $\pm 1V$ 。
- 16) 采样率：不低于 200kHz max。
- 17) 测量精度：不低于 $0.01\%rdg \pm 0.05\%fs$ 。
- 18) 高压传感器量程：不低于 $\pm 1500V$ ；

- 19) 高压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0.1%rdg。
- 20) 电流传感器量程：不低于 $\pm 500\text{A RMS AC\&DC}$ ；
- 21) 电流传感器采集精度：不低于 $\pm 0.3\%$ ；
- 22) 电流传感器响应频率：至少 0-200KHz。
- 23) CAN 通道数量：不少于 6 个
- 24) 授时精度（RMS）：不低于 20ns
- 25) 航向精度：不高于 0.1°
- 26) 姿态精度：不高于 0.03°

（12）电池测试台

① 额定功率： $\geq 500\text{W}$ ；

② 阳极气体供给系统

氢气（ H_2 ）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1~10 NLPM；

氮气（ N_2 ）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1~10 NLPM；

一氧化碳（CO）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003~0.3 NLPM；

气体流量控制精度：不劣于 0.8% 读数值 + 0.2% 满量程；

阳极流量控制器数量：不劣于 3 个，分别对应 H_2 、 N_2 、CO；

阳极混气功能：量程内可自定义至少 H_2 、 N_2 、CO 三种气体的混合比例。

（1）阴极气体供给系统

空气（Air）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2~20 NLPM；

氧气（ O_2 ）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2~20 NLPM；

含氧氮气特殊混合气（ O_2 in N_2 ）流量范围：不劣于 0.2~20 NLPM；

阴极氮气（ N_2 ）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2~20 NLPM；

阴极一氧化碳（CO）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003~0.3 NLPM；

气体流量控制精度：不劣于 0.8% 读数值 + 0.2% 满量程；

阴极流量控制器数量：不劣于 3 个，分别对应 Air/ O_2 / 特殊混合气、 N_2 、CO

阴极混气功能：量程内可自定义至少 Air 和 N_2 ， O_2 和 N_2 ， N_2 和 CO 的混合比例。

（2）氮气吹扫模块

吹扫流量区间：不劣于 0.5~5NLPM；吹扫模式：至少包含急停吹扫、手动吹扫；

手动吹扫细分功能：可单独控制阴极吹扫、阳极吹扫，吹扫时长自定义。

(3) 加湿控制系统（阳极、阴极通用）

加湿方式：喷淋加湿，配套功能：加湿罐自动补水；

露点温度控制区间：不劣于（实验室冷冻水温度+5℃）~130℃，露点温度测

量精度：不劣于 $\pm 0.5^{\circ}\text{C}$ ，露点稳态控制精度：不劣于 $\pm 2^{\circ}\text{C}@35\sim 90^{\circ}\text{C}$ 、 $\pm 5^{\circ}\text{C}@90\sim 130^{\circ}\text{C}$ ；

切换功能：至少包含干气 / 湿气自动切换。

(4) 进气温度控制系统（阳极、阴极通用）

加热方式：至少满足电加热，配套 316L 不锈钢进气软管、电池进出口温度传感器；

进气温度控制区间：不劣于室温~150℃，温度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进气稳态温度控制精度：不劣于 $\pm 2^{\circ}\text{C}$ ；

温度控制点自定义：可选电池进口温度、电池出口温度、端板温度。

(5) 压力控制系统（阳极、阴极通用）

调压方式：自动背压控制；

压力控制功能：阴阳极压力锁定、定压差控制；

压力控制范围：不劣于 0~500kPag，控制精度：不劣于 $\pm 3\text{kPa}$ ；

压力控制点自定义：至少满足可选电池进口压力、电池出口压力。

(6) 冷却液控制系统

冷却介质：去离子水；

冷却液流量控制范围：不劣于 0.15~1.5 LPM，流量控制精度： $\pm 2\%$ 满量程；

冷却液温度控制区间：不劣于（实验室冷冻水温度+5℃）~120℃，温度测量精度：不劣于 $\pm 0.1^{\circ}\text{C}$ ，稳态温度控制精度：不劣于 $\pm 1^{\circ}\text{C}$ ；

冷却液压力控制范围：不劣于 0~500kPa (g)，压力控制精度：不劣于 $\pm 3\text{kPa}$ ，

冷却液电导率测量范围：不劣于 0.4~20 $\mu\text{S}/\text{cm}$ 。

(7) 端板加热模块

温控单元：不劣于 PID 精准控制器；

加热供电配置：不劣于 2 路独立加热器供电，单路 220VAC / 最大 2A；

配套硬件：至少采用端板专用温度传感器。

(8) 电池冷却模块

散热硬件：不劣于 2 台冷却风扇，风扇供电配置：2 路独立风扇控制电路，单路 220VAC / 最大 2A；

温控单元：不劣于 PID 精准控制器。

(9) 气动夹具供气模块

压力调节方式：不劣于手动压力控制，驱动气源：氮气（N₂）；

数据功能：不劣于软件实时显示、记录夹持压力数值。

(10) 尾气处理系统

换热部件：至少具备尾气冷却板换；

分离部件：至少具备气水分离罐；

排水功能：至少具备自动排水

(11) 气体检测单元

检测传感器：不劣于 1 个氢气（H₂）浓度传感器和 1 个一氧化碳（CO）浓度传感器

(12) 电子负载系统

额定功率：不劣于 1000W，精度 不劣于±0.075% FS；

电压参数：不劣于量程 5V，测量精度 不劣于±0.05% FS；

电流参数：不劣于量程 500A，测量精度 不劣于±0.05% FS；

电流、电压测量分辨率：不劣于 0.001% FS；

运行控制模式：至少拥有恒电流、恒电压、恒功率；

硬件配置：至少拥有直流负载专用线缆，布置于电池放置区便于接线；

反极测试能力：最低运行电压可达不劣于-1.5V；

零伏运行功能：至少支持 0V@500A 工况稳定运行。

(13) 电池单片电压监控 CVM

采集通道数量：不劣于 5 个；

单片电压测量范围：不劣于-2~2 VDC，电压测量精度：不劣于±1mV；

数据采集频率：不劣于 10Hz；

配套配件：CVM 专用采集线束。

(14) 配套集成硬件与外设

电化学设备集成：至少实现设备联动、数据同步；至少内置 EIS、CV、LSV、时序极化等试验界面，配套供电与通讯接口；

内阻仪集成：至少包括联动控制、同步采集数据，配套供电与通讯接口；

基础工控外设：至少包括工控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

本地手动操作面板：至少包括可实时设定、监控流量、温度、压力、电流、电压等全部核心参数。

(15) 控制软件功能

气体流量双控制模式：至少包括流量定值控制、计量比控制；

数据可视化：至少包括表格、实时曲线两种展示形式；

数据记录两类模式：不劣于打点记录（周期平均值）、连续记录（瞬时数值）；

自定义存储功能：不劣于可自定义存储变量、记录频率、文件存储格式；

公式运算模块：至少支持自定义基础运算、函数运算、微积分运算；

安全监控系统：至少支持内置标准报警阈值与用户自定义报警监控条件；

自动化试验程序：不劣于可视化编程操作，全流程自动运行，至少支持无人值守测试；

数据黑匣子配置：不劣于内置 3 组独立黑匣子，可分别设置记录频率；存储周期不劣于 1 年以上，故障溯源；数据自动归档，节省硬盘存储空间。

(13) 模拟车辆过热测试系统

1) 满足 GB44263-202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标准条款 9.4.2 章节 充电接口温度保护功能试验，满足条款 9.4.2.1 交流充电接口温度保护功能试验及条款 9.4.2 直流车辆接口温度保护功能试验。

2) 加热通道：不劣于 1 通道；

3) 加热功率：不劣于 250W；

4) 功率调节：手动设置；

5) 温度读取：不劣于 2 路独立温度采集；

6) 温度范围：不劣于室温（+5-150）℃；

7) 温度精度：不劣于±1℃（显示精度）；

8) 温升速率：不劣于 2.5-5K/min；

9) 加热时间：0-9999Min 范围内可设置。

(14) 温度巡检仪

① 具备多功能采集，适配不同的传感器探头，可完成电流，电压，温度测量，具备高密度、多功能开关与不劣于 80 通道/秒扫描速率，适用于各种数据采集应用。

- ② 测量通道：不劣于 20 通道多路复用器+ 2 个专用电流测量通道
- ③ 接线方式：不劣于 2 线和 4 线制
- ④ 扫描速率：不劣于 80 通道/秒
- ⑤ 热电偶类型：配备原装 K 型热电偶不劣于 20 条，长度不劣于 2 米
- ⑥ 采集精度：不劣于 0.1 摄氏度（与传感器关联）
- ⑦ 热电偶精度：不劣于 $\pm 1^{\circ}\text{C}/100^{\circ}\text{C}$ 范围内（K 型）
- ⑧ 供电电源：不劣于 220V、50/Hz

（15）充电桩测试电源

- ① 输入电压：AC380V $\pm 15\%$ ，3P
- ② 额定功率：不劣于 90kVA
- ③ 交流输出电压：不劣于 0~300V（L-N），独立调节，电压调节步长 0.1V，基本电压精度不低于 $\pm (0.2\%+0.2\%\text{F.S.})$ ，电压失真度 $\leq 1\%$ ，电源稳压率 $\leq 1\%$ ，负载稳压率 $\leq 1\%$ ，瞬态总恢复时间 $\leq 30\text{ms}$ ；频率：45Hz~66Hz，调节步长 0.01Hz，分辨率 0.1Hz；2 倍短时过载能力：不劣于 2s。
- ④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不劣于 400~1000VDC；电流范围：不劣于 0~125A；额定功率：不劣于 90kW；控制模式：恒压、恒流、恒功率
- ⑤ 谐波扰动：不劣于 2~50 次；
- ⑥ 频率扰动：不劣于 45~66Hz；
- ⑦ 设置负序不平衡度：不劣于 0~20%，解析度 0.1%；
- ⑧ 波动闪变扰动：不劣于 $P_{st}=1\sim 10$ 。
- ⑨ 控制方式：本地+远程

（16）充电桩测试直流负载

- ① 额定功率：不劣于 90kW
- ② 接入电压范围：不劣于 DC 200V-1000V；
- ③ 电流调整范围：不劣于 0-125A；

- ④ 电压测量精度：不劣于 $\pm 0.2\%F.S.$ ，分辨率不劣于 0.01V；电流测量精度：不劣于 $\pm 0.5\%F.S.$ ，分辨率不劣于 0.1A
- ⑤ 放电模式：恒流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放电段数 120 段
- ⑥ 定时范围：不劣于 99 小时 59 分
- ⑦ 可实时显示的参数：放电电流、电压、容量、功率、时间等
- ⑧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
- ⑨ 控制方式：本地+远程

（17）直流车辆模拟器

- ① 模块中带有 R4、R5 电阻模拟电路，可模拟 5 个电阻档位，分别为 500 Ω 、970 Ω 、1000 Ω 、1030 Ω 和 2000 Ω ，电阻精度 0.2%F.S.
- ② 直流车辆模拟器中对车辆插座的每个触点都有通断仿真功能，DC+、DC-、PE、S+、S-、CC1、CC2、A+、A-分别对应仿真开关，可实现各路故障仿真。
- ③ 模块中带有 R4、R5 电阻模拟电路，可模拟 5 个电阻档位，分别为 500 Ω 、970 Ω 、1000 Ω 、1030 Ω 和 2000 Ω ，电阻精度 0.2%F.S.，功率>0.5W。
- ④ 设备内部包含 1 个 12V 开关电源 U2。
- ⑤ DC+与 PE 之间可进行绝缘故障仿真；DC-与 PE 之间可进行绝缘故障仿真。
- ⑥ 充电接口 S+、S-、CC1、CC2、A+和 A-可分别模拟对地故障的仿真。
- ⑦ 通过一致性测试软件，可实现正常充电和非正常充电的模拟功能。
- ⑧ 车辆 BMS 模拟软件可通过 CAN 接口与被测非车载充电机通讯，可模拟电池包需求状态及通讯故障等。

（18）交流车辆模拟器

- ① 绝缘模拟电阻和对应模拟开关接在 L1 与 PE 之间，模拟 L1 与 PE 之间绝缘电阻降低，引起被测充电桩漏电保护动作。
- ② 接地电阻和对应模拟开关接在 CC 与 PE 之间，模拟 CC 接地故障。
- ③ 接地电阻和对应模拟开关接在 CP 与 PE 之间，模拟 CP 接地故障。
- ④ R2 电阻模拟电路可模拟 R2 电阻的 5 个电阻档位，分别为 909 Ω 、1261 Ω 、1300 Ω 、1339 Ω 和 1723 欧姆，电阻精度 0.2%F.S.，功率>0.5W。

- ⑤ R3 电阻模拟电阻可模拟 R3 电阻的 5 个电阻档位, 分别为 1820 Ω 、2658 Ω 、2740 Ω 、2822 Ω 和 4610 Ω , 电阻精度 0.2%F.S., 功率>0.5W。
- ⑥ 车辆控制模拟器中主要以 DSP 为核心, IO 输入输出和模拟量采集为外围电路组成, 与二次集控单元使用 485 进行通信, 接收指令并返回内部状态。
- ⑦ 通过 L1、L2、L3 接口后级串联的接触器组合, 可测试三相充电桩或单相充电桩。
- ⑧ L1、L2、L3、N、PE、CP、CC 各个触点上均配置模拟开关, 可模拟故障状态。

(19) 多类型充电桩模拟器

- ① 使用一条不小于 3 米长的直通交流充电枪线与被测交流车辆连接, 由于交流充电桩模拟器中已有 R4 和 RC 模拟电阻, 充电枪线中不应重复配置 R4 和 RC 电阻。
- ② L1、L2、L3、N、PE、CP、CC 各个触点上均配置模拟开关, 可模拟故障状态。
- ③ 模拟装置可接入 PWM 模拟器输出的 PWM 信号, 可对交流充电桩测试内容中的 PWM 占空比变化和电流测试、PWM 占空比超限测试、PWM 频率超限测试等测试项目进行测试。
- ④ RC 电阻模拟电路可实现 100 Ω 、220 Ω 、680 Ω 、1.5k Ω 等效电阻模拟及各个电阻上下限模拟功能, 满足模拟不同充电连接装置的额定容量。
- ⑤ R1 电阻模拟电路可实现 500 Ω 、970 Ω 、1000 Ω 、1030 Ω 和 2000 Ω 5 个档位的仿真模拟, 电阻精度 0.2F.S., 功率>0.5W。
- ⑥ 设备内部控制引导电阻 R1、R2、R3 分别由电阻模拟电阻组成, 可通过闭合不同的选通开关实现不同阻值的模拟, 共 5 个档位, 分别可模拟 500 Ω 、970 Ω 、1000 Ω 、1030 Ω 和 2000 Ω , 电阻精度 0.2%F.S., 功率>0.5W。
- ⑦ 设备模拟的车辆插座触点 DC+、DC-、S+、S-、CC1、CC2、A+、A-都串接了模拟开关, 可通过控制器进行通断模拟。并将开关位置信号引到面板上, 可通过外部示波设备查看。
- ⑧ 设备内部包含 1 个 12V 电源 U1, 电压值可通过控制器进行设定, 提供 U2 电压上下限的仿真功能。

(20) 数据采集及功率分析系统

- 1) 输入模块的基本精度 $\leq 0.1\%$ ，数量：不低于 12 个。
- 2) 341kHz 或 1MHz 采样率，可进行详尽的信号分析。
- 3) 带宽：不劣于直流 $\sim 3\text{MHz}/10\text{MHz}$ 带宽。
- 4) 电流输入范围，0.03mA $\sim 10\text{A}$ 。
- 5) 电压输入范围，0.3 $\sim 1000\text{V}$ ，量程自动调节。
- 6) 输入电源 AC：85 $\sim 264\text{Vac}$ ，DC：100V $\sim 260\text{Vdc}$ 。
- 7) 不劣于 40 次的电压、电路和功率谐波，同时显示 3 个谐波频谱。
- 8) 采样带宽：不劣于 200MHz；
- 9) 采样通道：不劣于 4 条模拟通道；
- 10) 数字采样通道：不劣于 16 条数字通道；
- 11) 全部通道采样率：不劣于 1 GS/s；
- 12) 所有通道上的记录长度：不劣于 1 M 点；
- 13) 最大波形捕获速率：不劣于 5,000 wfm/s；

2.1.5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1.技术要求： #（1）波长范围不劣于：200nm（含）-1500nm（含）； （2）波长准确度不劣于：$\pm 0.3\text{nm}$； （3）光度线性不劣于：$\pm 0.3\%$； （4）光照度和光辐射照度测试精度不劣于：$\pm 5\%$； （5）灯具转台角度： 水平不劣于：$\pm 120^\circ$，垂直不劣于：$\pm 60^\circ$ 转角分辨率不劣于：0.001 度 转角精度不劣于：0.02 度 （6）光学导轨： 长度：3 米，平行度偏差$\leq 0.1\text{mm}$，高度偏差$\leq 0.2\text{mm}$ （7）数控供电电源，电压分辨率不劣于 0.001V，电流

	分辨率不劣于 0.001A，电源量程不劣于 0-30V/0-10A，带电压反馈补偿功能，过压过流保护。 2.测试内容： （1）GB4599-2024 第 6.2.2 前照灯如果使用激光光源模块，近光和远光应符合 IEC60825-1:2014 中 4.4 的要求和 IEC62471-7: 2023 中 BLH-C 的要求。 （2）GB4599-2024 第 10.2UV(紫外线)成分的要求。 （3）GB4599-2024 第 10.3 红光成分的要求。 3.设备校准： 随设备提供合格有效的校准/检定证书。
--	--

2.2

施工边界要求

- （1）采购人负责将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气接口接到实验室接入点。
- （2）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为：共四个房间。具体详见图纸。

投标人应根据图纸提供设备的布局设计图、整体布局设计不限于主体设备的放置、样品放置区等。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1 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1.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1.1.2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及实施配合、文档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且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时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

1.1.3 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项目推动与沟通管理能力;拟选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经验,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5年及以上、一般成员应具有3年及以上的采用与本项目相同产品进行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

1.1.4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团队成员，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1.1.5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配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支持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项目支持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资料。

1.1.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安排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及车辆安排、装卸、垃圾清运等。

1.1.7 投标人在终验结束后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为期至少 2 年的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应提供至少 1 名资深工程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程师的工作内容包括业务拓展和技术支持，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量化。

1.1.8 投标人及生产厂商现场技术服务

为保证所供设备的正确安装、启动、安全运行和性能指标，以及相互的工作联系，投标人要派不少于 3 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其中生产厂商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在投标阶段即应提供服务人月数计划表。如果该人月数不能满足今后实际工程需要，投标人应免费追加人月数。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差旅费、住宿、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投标文件中所述售后安装、调试及培训内容计划能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并且方案内容应尽量详尽、合理。

(1)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条件

① 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并掌握现场和项目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② 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③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三年以上相同或相近设备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④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更换。

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技术支持方专家到现场服务指导安装调试的人日数。

(2)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职责

①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及投标人与采购人的日常技术联络。在设备开始安装后的任务为指导安装和调试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调试质量，并符合工厂设计要求，处理设备缺陷及设计变更等，后期要参加试运行和性能考核试验。

②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人进行设计意图和安装程序及安装要点的技术交底和解释，必要时进行示范操作。对重要工作项目应实行每个工序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实行工序签证制度。经投标人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③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设计变更，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投标人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要出具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④ 投标人若需更换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2 质量管理要求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其项目保证品控的相关措施，包括加工制造、质量检测、品质控制能力，确保以上措施可以保证所供货物的品质。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针对设备零部件的选型情况做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所选产品的前瞻性、匹配性、可靠性、适用性、兼容性、安全性等。

1.3 资源管理要求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各种资源：包括各种材料、采购人的工作配合、工作方式和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等，同时给出投标人的各种资源安排。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每一项细化工作进行详细的人力资源配置，制定项目的各个阶段所需的人力物力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各项工作，以确保本项目具有充足的资源保障。

1.4 项目文档要求

1.4.1 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开始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所有文档应包含中文版本，且可以编辑），至少包括下述文档，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4.2 产品文档技术资料（纸质版中文或中英文各三套，电子版中文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常见故障说明及详细解决方案；
- （2）使用操作说明手册(包括对系统结构、硬件和软件操作过程)；
- （3）安装、维修保养手册；
- （4）各控制、测量装置的电路图（原理图和线路图及元器件型号、参数清单）；
- （5）设备规格书；
- （6）主要部件的合格证和计量鉴定证书，特种设备提供相应资质；
- （7）对用户有用的特殊文件。

1.4.3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技术支持资料，满足采购人的交货要求。

1.5 项目节点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一份完整的计划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设计、制造、发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设备交付和验收节点和周期；
- 项目启动会节点时间；
- 设备发货到货节点；
- 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计划；

（2）投标人应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来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包括设计方案、生产制造、运输交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终验收，项目经理应负责与投标人内部的销售、安装人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并与采购人及基建（如涉及）等其他投标人定期沟通，实时更新项目计划时间表确保整个项目进度控制。

（3）投标人在图纸会审前应提供使用环境要求、场地要求、整套设备系统图、原理图、系统平面布置图以及详细性能指标、设施布局等资料。

1.6 设计审查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在采购人处进行设计审查会议。

（2）开始制造前，设备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评审确认。

（3）合同签订后三周内，投标人需与其他各个供应商之间共同协商确认互相之间的具体接口、技术方案，并且共同提供明确的时间进度表和项目管理方案；详细的项目进程实施日程表，负责解决工程中的实际问题。

（4）合同签订后三周内，投标人应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包括设备

安装、调试、布局设计、系统技术指标参数。

（5）审查包括：工程设计方案、系统集成方案、项目管理方案、预验收方案以及最终验收方案等。

（6）审查形式：在采购人处进行，约 5 个工作日，具体情况需与采购人最终讨论协调确定。

2 设备安装及调试

2.1 设备进场准备

（1）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到货要求的前提下与采购人确认发货具体时间；投标人并根据货物清关等工作流程（如有），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设备具体的到货日期，并提供包装箱的数量、长宽高尺寸及重量等信息。设备到货后在具备现场安装调试的前提下，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提前 7 天到达安装现场并办理入场手续。

（2）采购人负责提供地基施工，但如投标人图纸与现有尺寸不符，施工改造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详细了解本项目所在建筑的有关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布局、结构承载、水暖动电等公用设施的规格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已经确定了本项目的方案布局，大型设备的基础荷载量级，以及其对公用设施的用量，取用规格。投标人对超出这些既定供应能力的部分负责，并提出解决方案。

（4）采购人负责预留设备水、电、气接入点。从预留接入点到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由接入点到投标人设备的所有连接线路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和安装。

（5）投标人负责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场地，由投标人负责卸货、搬运等所有相关工作（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人员及设备）；投标人卸货所需的作业流程须满足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

（6）系统内所有机械、电气、卸货、拆箱、就位、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7）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双方商定的项目时间进度表开始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安装调试方案在安装之前应由双方确认。

（8）投标人应提出进场安装条件要求，并与采购人沟通确认。

2.2 设备开箱

设备开箱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进行。投标人按照技术协议提供详细的装箱单，装箱单须有中文版。

2.3 安装现场管理

(1)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进场须满足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场前须提供有标注尺寸的设备安装平面图、立面图（必要时提供管道系统图），设备安装技术方案，安全方案，吊装、高空作业方案，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采购人提供安装区域的卸货点，投标人负责设备运输监督及运输安全，并遵循安装现场的物流工作要求。由于施工现场空间有限，不允许存放物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存放物料方案。投标人必须按照土建监理和采购人的安排有序安排物料进场。

(3) 如果安装现场没有照明，投标人必须提供照明以供安装使用。

(4) 在安装前，所有投标人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土建监理或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5) 如果投标人有安装人员违反安全规章的情况将不再允许进入采购人安装现场。投标人必须马上提供替换人员并承担相应损失。

(6) 现场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投标人负责，如安装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负责将试验系统（设备）安装区域清扫干净用于存放供应品。

(8) 污染材料和非污染材料必须分开。废物应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2.4 设备安装

(1) 安装、调试工作由投标人选派专家进行指导，负责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在机械、电气及自动化控制方面应有娴熟的经验 and 资质，所有安装调试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负责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按照安装图纸就位安装，并与土建公共设施（动力、冷却等系统）连接。如设备安装与现场土建施工有交叉作业，须填写安装区域场地交接协议书，避免损坏已完成的土建作业，如有损坏，须恢复原样。

(3) 投标人负责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及各部件之间的电缆、桥架及管道连接。

(4) 设备安装所需的临时用电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临时用电须按采购人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电点至实际用电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连接方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度表，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进度计划。采购人不提供任何现场辅助人员及设备。

(6) 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7)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投标人专家应向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讲解整个设备的使用、调整、维修、保养和故障预防、分析与排除等方面技术知识并作示范。

2.5 设备调试

(1) 自行调试阶段, 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提供满足试验室调试所需的水电气等动力配套, 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全程监督。

(2) 初调阶段, 投标人、采购人同时到场, 按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设备进行联调。

(3) 联动调试, 多家投标人的联动调试, 接受由采购人安排的具体时间; 调试过程中, 采购人如需要参与, 投标人须配合完成调试。

(4) 设备在调试之前, 投标人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采购人应准备的技术条件。包括调试场地所需的各种水电气及其他条件。

(5) 投标人在调试前须向采购人提交调试工作程序, 就调试风险和预防措施进行说明。

(6) 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位器具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人提供水电气接口。

3. 人员培训

3.1 终验收技术培训（采购人现场）

(1) 投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开始前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线下培训, 培训不少于 3 次, 每次时长不少于一周, 培训总时长不少于一个月。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日程安排。培训内容涉及充电安全测试体系的体系能力建设与实验操作, 并获取相应的证明。培训要达到一种效果: 即使不具备测量工艺知识的员工在培训之后也能进行设备操作。

(3)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培训资料; 培训应在采购人所购设备上进行。

(4) 投标人需派技术专家提供专业的培训, 必要时安排翻译人员, 保证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培训内容,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原理; 使用操作; 典型试验方法及应用; 系统的使用操作规程与注意事项; 设备故障辨别及排查、维修, 日常巡检; 电气系统、机械部件的维护保养; 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2 质保期内技术培训（采购人现场）

质保期结束前, 在设备工作现场进行 1 次为期 10 天的技术培训。培训主要针对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及新试验技术的介绍。

4.验收标准

4.1 验收方案

(1) 验收分为预验收以及终验收。投标人需在设计审查会议时提供预验收方案以及终验收方案。具体执行方案需与采购人最终讨论协调确定。

(2) 投标人提供的两个阶段的验收方案覆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议中的技术指标。验收方法以实验的形式对设备技术要求条款进行验证或者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应条款符合技术要求。其他形式的证明方法需在会议期间与采购人协商达成一致。

4.2 履约验收方案

4.2.1 设备预验收

(1) 设备经制造厂制造、组装、调整、试运转，认为达到技术要求后，通知采购人在适当时间派员到制造厂进行设备预验收，预验收为设备总装和调试完成后上电出厂验收。

(2) 预验收包括：

- 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中货物清单对货物进行清点；
- 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议中的技术指标如设备功能、测量参数、控制参数、精度等对设备及其附件进行检验；
- 检验证书；
- 软件的介绍。

(3) 预验收完成后达到要求双方可签订预验收（整改）纪要后预验收方算完成；验收报告由投标人编制和提供。

(4) 预验收方法，由投标人给验收小组现场操作、演示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各种功能、测量参数、控制参数、精度等内容，均符合要求方可双方签字；由投标人派专家与翻译给予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配合。

(5) 采购人技术人员赴投标人工厂（总装工厂）进行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预验收人员不超过 4 人，预验收时间不超过 5 天。

4.2.2 终验收

(1) 设备在采购人现场经安装、调试后，设备投标人认为已达到技术要求，可提请采购人进行终验收，为考核整个系统的工作可靠性。终验收后进行试运行。

(2) 终验收将额外至少按照本章技术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的内容进行实验，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制定。

(3) 终验收前由投标人提供终验收计划和详细方案及调试样品，并得到采购人签字确认。

(4) 在安装现场按双方共同制定的验收方案执行，并提供完整的记录。

(5) 验收依据为本技术规格要求、合同、技术协议、供货清单、双方确认的其它技术资料、设备操作及安全技术规程、出厂检测报告、各种关键参数和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证书等。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并出具终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

(6)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观检查，供货清单确认，设备的功能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辅助设备和工具清单和货物移交，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的检查与移交，备件及耗材清单和货物移交。

(7) 计量器具标定：由投标人组织、安排货物的计量检定；计量检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必须提供原厂校准证书（如涉及）。国内的计量器具必须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计量证书应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

(8) 对于终验收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整改。

(9) 其中终验收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设备地基及安装图；
- 设备的总装配图、接线图；
- 常见故障说明及详细解决方案；
- 使用操作说明手册(包括对系统结构、硬件和软件操作过程)；
- 安装、维修保养手册；
- 需加工的易耗件及备用件图纸；
- 各控制、测量装置的电路图（原理图和线路图及元器件型号、参数清单）；
- 气路和油路图；
- 设备规格书；
- 主要部件的合格证和计量鉴定证书，特种设备提供相应资质；
- 对用户有用的特殊文件。
- 设备验收时，提供系统构成图(设备元器件的名称、型号清单，供维修参考)、机械平面图、气动原理图和电路原理图(符合 ISO 标准要求)、及系统布置图等；以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最终修改版为准。

中文或中英文各三套（纸质版），电子版一套。

(10) 试验系统（设备）软硬件完整性：应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供货范围中包含的总成、部件、系统、软件进行核验。

(11) 调试过程应有完整记录，记录和标定结果作为终验收报告内容之一。

(12) 全部供应品和功能都必须接受最终检验。只有所有问题都完全消除，最终验收报告才能签字生效。

(13) 采购人在终验收时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但由于试验对象、工况、验收时间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依据技术要求去逐条验收。因此在设备完成验收投入正常使用后，一旦发现与技术要求不符的情况，并不免除投标人对于该设备的质量责任。

(14) 投标人所交付软件需满足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试的全部合规要求。软件测试依据 GB/T 25000.51-2016 执行，覆盖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可靠性等核心质量特性要求。

(15) 安全测试依据 GB/T 30998-2014、GB/T 35273-2020 执行，覆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个人信息保护的全部安全控制要求，测试结果不得出现高危风险项。测试报告应由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4.3 验收标准

对于特殊需求具体情况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

5.1 质保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全套设备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设备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质保期内系统满足最新标准（标准变更及相关新增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质保期内设备的关键部件若出现因设计或制造引起的重大故障或功能失效，自采购人发出故障通知后 1 个月仍无法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同类部件，如因投标人货物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投标人及生产厂商到合同设备现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与生

产厂商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提出故障问题解决措施, 并在 3 天完成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 3 天内不能完成维修,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直到设备完全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自采购人通知投标人开始到恢复正常运行的停机时间应从质保期内扣除, 即相应延长质保期;

5.2 备品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3 年整套设备运行所必须的耗材、易损备品备件, 随设备一起打包发货、通过验收, 以上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应提供各主要部件和常用易损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清单, 并保证在国内有备件库, 确保采购人设备可以及时维修。

(3) 耗材、备件、维护保养服务提供清单、数量、单价(质保期后 3 年内价格不得上涨)。

5.3 维护保养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设备维护保养周期、计划、备件明细及费用。

(2) 质保期内, 投标人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设备维护保养。

(3) 质保期内, 投标人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维护、升级和系统标定。

(4) 在质保期结束前, 投标人免费对所有系统进行全面测试与维护。

五、其他要求

1. 该设备需满足中国 GB、欧洲 ECE 和美国 EPA 相关法规、标准中规定的检验检测要求。

2. ★该系统应在合同签订后生产, 是一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功能完整、可正常运转的完整设备, 包括没有提到的每个详细构件或特殊部件和特殊之处。在设备开始生产初期, 应提供完整的结构图及联接图以资证明, 但投标人仍应负有技术上的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方案应是一个成熟的无技术缺陷的工程方案, 该方案必须是经过已有用户使用, 证明是合理有效和技术先进的。

4. 所有设备采用分项报价; 投标人和采购人在正式执行合约后, 不应因为人员变动而拒绝执行合约。

5. 设备应为原产地原装生产、制造, 进口设备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所有部件均应是合格产品, 并附有清单。

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不应因表达顺序而被投标人忽视。

7.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因不清晰而猜测、判断、理会所发生的偏离或不符合，所造成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技术要求仅对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检验等方面提出了最低和一般性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本招标技术文件是为投标人了解该系统的要求而拟订的，如有错误或遗漏之处，并不免除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有效的系统的责任。

9.签订合同时或合同后，不能有因为采购人疏于提示投标人导致系统的某些附件或辅件没有列出招标，从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调试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事情发生。

10.在保证采购人项目建设总进度目标的前提下，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合同实施进度，并签订协议，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进度表。

11.本招标文件未尽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或由投标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现执行标准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一批）专用设备购置-（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测试设备）（第1包：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一批）专用设备购置-（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测试设备）（第1包：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① 合同签署生效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非中小微企业 30%) ¥ _____, 人民币: _____ 作为预付款。

② 设备到货清点核验无误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 _____, 人民币: _____)。

③ 货物安装调试终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 _____, 人民币: _____) 作为尾款。

④ 甲方每一笔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⑤ 涉及资金拨款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 若拨款资金暂未到位, 支付期限顺延。在支付期限顺延 2 个月内,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拨款到位后, 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安装调试, 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支付期限顺延超出 2 个月, 可开始顺延交货期, 顺延交货期内, 不构成乙方延迟交货违约。超出顺延交货期外的产生的违约责任与损失, 乙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10%

履约担保期限: 在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终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 甲方向乙

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2) 履约验收时间：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4)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以及后续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履约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全部货物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均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明确的要求。设备各部分的可见表面外观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开箱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共同对所购货物及状态进行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开箱。其他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指定现场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7.5 款	交货要求	乙方发货前需提前和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特殊情况下: 若设备到货时甲方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由乙方承担至多三个月的设备存储工作并妥善保管设备; 待安装、调试条件具备后, 甲方应通知乙方立即启动安装调试工作。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交货延期和验收延期, 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 如果在不影响设备安装进度的前提下, 设备采用分批到货, 不构成乙方违约条件。甲方可按照实际送达的货物价格按比例付款。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金额约定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金额约定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金额约定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14.1（4）项	培训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安装调试合格后能马上投入使用并实现全部功能，实现“交钥匙”工程。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乙方应当立即无偿补足，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所涉及的人身安全、货物安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乙方货物本身损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货物或赔偿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如造成乙方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其他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在 90 个日历日之内，按逾期之日数，应向甲方每周赔偿全部货款的 0.5%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超过 9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乙方针对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导致不能正常验收的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

		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用户现场，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2.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质保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的，乙方应及时对问题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更换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装卸费、运费等）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故障需要维修的，维修期间造成的时间损失，质保期顺延；设备主体或核心部件需要大修的，质保期重新计算。产品频繁出现故障，经第三方机构判定为质量问题的，经过 3 次维修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或产品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产品退回乙方（产品退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守约方方为了维权而支付的合理的评估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若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结果为准。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7.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的维权损失。 8. 在产品的设计生命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予赔付、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进行赔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货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未尽事项或者争议，双方应协商解

第 19.2 款		决，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如下 <u>第 2 种</u> 方式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向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2. 在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及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双方彼此送达文书或在诉讼或仲裁中进行文书送达时，均按前述地址送达，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如果由于一方修改地址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自行承担相关送达不能的后果，送达方只要证明按照指定地址送达即完成送达义务。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

2.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 商规模	制造 商所属 性别	外商 投资类 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分项最高限 价（元）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									14361000.00		1 套	
2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798000.00		1 套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和附件的设计、制造、设备计量费、运输（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保险、设备现场就位、安装、调试、包装等垃圾清运、培训、验收交付、施工管理费及其所需工具等保

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

6.投标人须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标的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及部件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								
1	电网模拟器						1 套	
2	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						1 套	
3	充电桩测试阻性负载						1 套	
4	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						1 套	
5	V2G 充电桩检测系统						1 套	
6	交流充电桩检测装置						1 套	
7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检测装置						1 套	
8	欧标、美标、日标综合测试单元						1 套	
9	基础建设及辅料辅材						1 套	
10	备品备件						1 项	
二、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								

11	步入式轨道高低温湿热实验室						1 套	
12	盐雾试验箱						1 套	
13	防尘试验箱						1 套	
14	防水试验装置						1 套	
15	备品备件						1 项	
三、充电设施安全测试辅助设备								
16	冲击耐压测试仪						1 台	
17	示波器						1 台	
18	读数显微镜						1 台	
19	球压试验装置						2 套	
20	摆锤落球冲击试验机						1 套	
21	充电枪跌落试验装置						1 套	
22	充电枪定向跌落试验机						1 套	
23	剩余电流保护测试仪						1 套	
24	绝缘耐压测试仪						1 套	
25	爬电距离测试卡(塞规)						1 套	
26	数据一致性系统						2 套	

27	电池测试台						2 套	
28	模拟车辆过热测试系统						1 套	
29	温度巡检仪						1 套	
30	充电桩测试电源						1 套	
31	充电桩测试直流负载						1 套	
32	直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33	交流车辆模拟器						1 套	
34	多类型充电桩模拟器						1 套	
35	数据采集及功率分析系统						1 套	
36	备品备件						1 项	
总价（元）								

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表进行投标报价，其中系统及部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投标人可根据所投系统设备情况自行补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交付；数量不得少于上表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及部件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						1 套	
2	备品备件						1 项	
总价（元）								

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表进行投标报价，其中系统及部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投标人可根据所投系统设备情况自行补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交付；数量不得少于上表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充电安全测试系统）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充电安全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

2.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或能证明交付货物清单的其他材料、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联系人及 电话	投标单位 负责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0-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0-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0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表 10-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 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 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复印件以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针对★条款的响应（此处格式内容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11-2-1 针对以下★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条款要求内容	是否按要求提供 (是/否)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1） 电网模拟器：★提供 1 套 2000kVA 10kV 箱变，配置 1 台 10kV/400V 干式变压器，符合 GB/T 17467-2020 标准要求，能效等级不劣于二级。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4）直 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①★可完成直流桩常规电特性、互操作测试、通信一 致性和计量测试的项目，互操作性满足 GB/T 34657.1-2025 中 A 类、B 类和 C 类系统测试要求，通信协议一致性满足 GB/T 34658-2025 中 A 类、B 类和 C 类 系统测试要求。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7）电 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检测装置：③★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测试功能：满足 GB34657.2—2017 互操作性测试、GB34658—2025 中 A 类和 C 类系统一致性 测试。		
4	★投标人需承诺全套设备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设备终验收合格后开 始，质保期内系统满足最新标准（标准变更及相关新增标准）要求。		
5	★该系统应在合同签订后生产，是一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功能完整、可正常		

	运转的完整设备，包括没有提到的每个详细构件或特殊部件和特殊之处。在设备开始生产初期，应提供完整的结构图及联接图以资证明，但投标人仍应负有技术上的责任。		
--	---	--	--

承诺函 1

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1）电网模拟器：★提供 1 套 2000kVA 10kV 箱变，配置 1 台 10kV/400V 干式变压器，符合 GB/T 17467-2020 标准要求，能效等级不劣于二级。”的要求。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2

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4）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①★可完成直流桩常规电特性、互操作测试、通信一致性和计量测试的项目，互操作性满足 GB/T 34657.1-2025 中 A 类、B 类和 C 类系统测试要求，通信协议一致性满足 GB/T 34658-2025 中 A 类、B 类和 C 类系统测试要求”的要求。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3

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7）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检测装置：③★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接口测试功能：满足 GB34657.2—2017 互操作性测试、GB34658—2025 中 A 类和 C 类系统一致性测试”的要求。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4

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全套设备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设备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质保期内系统满足最新标准（标准变更及相关新增标准）要求。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5

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该系统应在合同签订后生产，是一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功能完整、可正常运转的完整设备，包括没有提到的每个详细构件或特殊部件和特殊之处。在设备开始生产初期，应提供完整的结构图及联接图以资证明，但投标人仍应负有技术上的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针对以下★条款，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下述材料之一作为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①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③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的产品数据截图：

序号	★条款要求内容	是否按要求提供 (是/否)	提供资料类别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4）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④★至少提供 1 套电容耦合检查装置，可实现 GB44263—2024 电容耦合试验。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2 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1）步入式轨道高低温湿热实验室：①★内箱尺寸（宽×深×高）：≥4000mm×3000mm×3500mm；箱门尺寸：（4000mm）(宽)×3500mm(高)，双开门。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2 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2）盐雾试验箱：①★内箱尺寸：≥2500mm(宽)×3000mm(深)×2600mm(高)。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2 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3）防尘试验箱：①★工作室尺寸：≥2500(宽)×3000(深)×2600mm(高)。			

11-3 投标人针对#条款的响应（此处格式内容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针对以下#条款，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下述材料之一作为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①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③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的产品数据截图：

序号	#条款要求内容	是否按要求提供 (是/否)	提供资料类别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2）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技术指标：1）#额定功率：不低于 1600kW 并预留扩展接口。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2）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技术指标：12）#电压纹波：峰峰值 $\leq 2800\text{mVpp}$ ；有效值 $\leq 280\text{mVrms}$ 。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2）充电桩测试回馈式负载：技术指标：13）#正反向切换速度： $\leq 2\text{ms}$ （+90%至-90%）。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3）充电桩测试阻性负载：技术指标：1）#功率：不低于 1600kW。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3）充电桩测试阻性负载：其他要求：③#提供至少 1 套直流充电桩短路测试装置，模			

	拟直流充电桩直流侧短路保护工况，短路电流数值及持续时间可设置。额定电压 1000V，短路电流不低于 1000A，档位至少具备：0R、0.7R、1.5R、2.5R。			
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4）直流充电桩综合检测装置：功能要求：⑧#可实现充电桩多机协同并行检测功能。			
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8）欧标、美标、日标综合测试单元：功能要求：③#交流测试系统符合以下欧美日国家标准 SAE J1772、IEC 61851-1 的电气性能、互操作性等测试规范。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1 充电设施性能安全测试设备：（8）欧标、美标、日标综合测试单元：功能要求：⑤#直流测试系统符合以下欧美日国家标准 IEC 61851-1、IEC61851-23、ISO 15118-2、CHAdeMO 2.0 的电气性能、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4.2 充电设施环境安全测试设备：（1）步入式轨道高低温湿热实验室：④#升温速率：≤30min（-40℃→+85℃平均，带发热量 100kW 设备）；降温速率：≤30min（+85℃→-40℃平均，带发热量 100kW 设备）。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5 激光光辐射测试系统参数要求：1.技术要求：#（1）波长范围不劣于：200nm（含）-1500nm（含）。			

11-4 其他材料